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立人教育中  
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200号

上海松江区立人教育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非学科教育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
2025年12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